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105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楊宗修
　　史小君
　　王雯欣
　　吳岳庭
　　黃徐麗英
　　張瑞宸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柯林宏律師
被 上訴 人　柏龍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維宥
訴訟代理人　蕭萬龍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李庚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3月4日下午3時40分在本院第11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3　日
民事第六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美雲
法　官　王　廷
法　官　汪曉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3　日
書記官　戴伯勳